

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安徽弘昌”）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方正承销保荐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期辅导小组由王钦、李琨、余朝晖、王健平、胡雅鑫、梁家源组成，其中王钦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方正承销保荐从业人员，具备有关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丰富的上市辅导工作经验，具备辅导工作资格。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方正承销保荐辅导小组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期辅导方式采取督促自学以及咨询答疑等多种辅导形式，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知识开展了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学习法律法规知识，理解新三板挂牌公司有关法律、法规；

2、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就辅导对象日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等问题进行沟通；

3、对辅导对象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4、根据目前工作进展，讨论分析后续项目安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锦天城律所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积极配合方正承销保荐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间，各中介机构合作良好，辅导期内工作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节能审查不及时

前期辅导工作中，项目组发现，辅导对象内蒙古在建项目“光伏半导体和液流电池储能相关高性能碳纤维、碳碳复合材料、碳硅负极材料及石英坩埚项目”未及时进行节能审查即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

建的情形。

辅导对象已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积极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目前，辅导对象正积极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协调相关事项。

2、经营现金流量为负

2024 年 1-6 月，辅导对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664.92 万元。辅导小组已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持续跟踪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完成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工作。然而，辅导对象对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范以及最新的监管动态了解还不够深入，信息披露运行机制有待完善。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开展关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专题学习，协助辅导对象建立规范信息披露运行机制。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新三板企业的最新监管动态，提升辅导对象的合规理念以及风险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方正承销保荐将继续委派王钦、李琨、余朝晖、王健平、胡雅鑫、梁家源共 6 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对辅导对象开展法律、财务、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持续跟踪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整改尽快落实。结合最新发布的相关政策，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动态及规范要求，加强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的理解。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

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钦

王钦

王健平

王健平

余朝晖

余朝晖

胡雅鑫

胡雅鑫

李琨

李琨

梁家源

梁家源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5 年 04 月 08 日